

新乡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新医保〔2025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县医疗保险中心：

为公开规范医疗保障执法行为，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效能，按照《新乡县医疗保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》和工作实际，制定 2025 年新乡县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

二、抽查时间及抽查对象

（一）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

(二)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

三、抽查内容

抽查两定机构是否存在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;是否存在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(一) 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。

(二) 收集、整理、核对有关材料,梳理违法线索。

五、抽查结果运用

抽查结束后,将及时公示抽查结果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,将依法加大惩处力度,形成有效震慑,增强两定机构守法的自觉性。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,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

新乡县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4 月 1 日印发

附件：

新乡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时间	责任股室	备注
1	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2025 年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	定向	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	现场检查	低风险与中风险单位抽查比例为 10%，中高风险与高风险单位抽取比例为 30%	4-12 月	法规和基金监管股	县医保局、县卫健委联合检查
2	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2025 年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	定向	医疗保障定点药店	现场检查	每个乡镇抽取比例 20%	4-10 月	法规和基金监管股	县医保局、县市场监管局联合检查